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7〕612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杭州奥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反馈意见》2、根据报告书，奥能电源无自有房屋。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奥能电源的生产模式，说明无自有房屋对奥能电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2）现有租赁房屋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约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措施。（3）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4）奥能照明将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202号1号楼四楼转租给奥能电源的原因、房租费用如何支付以及关联租赁费用计提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奥能电源的生产模式，说明无自有房屋对奥能电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奥能电源主要从事电源系统及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活动主要以零部件组装及系统录入为主，不存在大型且难以转移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且上述租赁房屋在奥能电源周边地区较为常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若发生违约、无法续约等情形时，奥能电源仍能在同等条件下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奥能电源生产经营要求的房屋，且一旦发生搬迁，预计整体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生产影响不大。

总体而言，无自有房屋对奥能电源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现有租赁房屋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约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奥能电源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期	用途	租赁面积
1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 202 号	2014. 12. 01- 2017. 11. 30	生产及 办公	4, 212 平方 米
2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 202 号	2016. 11. 01- 2019. 10. 31	办公	1, 312 平方 米
3	杭州花中城餐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1 号楼 2 层厂房	2017. 06. 10. - 2022. 06. 09.	生产及 办公	3, 394 平方 米
4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5 幢南侧	2015. 10. 12- 2017. 10. 11	办公	150 平方米

上述租赁中，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花中城餐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奥能电源所承租的用于生产和经营场所的房屋享有所有权。其中，向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房屋所在的工业园区均为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并主要用于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奥能电源均能顺利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续签租赁合同；向杭州花中城餐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为 2017 年新增的租赁房屋，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期限较长。上述两项租赁相关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优先权条款，即：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奥能电源享有优先权。

奥能电源向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奥能照明”）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3 年，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在同等承租条件下，奥能电源有优先权。

奥能电源向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属于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 年，租赁面积较小，且双方约定租用期满若奥能电源需续租，将优先满足。

整体来看，奥能电源租赁的主要房屋的到期续约风险相对较小。

（三）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期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号
1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 202 号	2014. 12. 01- 2017. 11. 30	生产及 办公	4, 212 平方 米	杭西房租证（2016） 第 0992 号
2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	2016. 11. 01- 2019. 10. 31	办公	1, 312 平方 米	杭西房租证（2017）

		路 202 号				第 1342 号
3	杭州花中城餐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1 号楼 2 层厂房	2017.06.10. – 2022.06.09.	生产及办公	3,394 平方米	房租证 (2017) 第 0518 号
4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5 幢南侧	2015.10.12- 2017.10.11	办公	150 平方米	尚未备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有一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奥能电源与出租方奥能照明、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述合同未明确约定以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且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因此，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2017 年 6 月 18 日，奥能电源实际控制人陈虹出具《关于承担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责任的承诺》，承诺奥能电源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奥能电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奥能电源现有四处租赁房屋中，已有三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另外一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由于上述租赁合同尚在履行期内，因此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且奥能电源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充分保障了奥能电源及公司利益，因此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对奥能电源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四)奥能照明将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 202 号 1 号楼四楼转租给奥能电源的原因、房租费用如何支付以及关联租赁费用计提是否公允

1. 转租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起，奥能照明将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 202 号第 1

幢 4 层办公室转租给奥能电源使用。租赁期限 1 年，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奥能照明上述租赁给奥能电源使用的房屋系向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取得。转租时，奥能照明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租赁合同尚在租赁期限内。

2016 年 10 月，奥能照明因生产经营需要，行使优先权对原租赁场所的所在楼层进行整体租赁，同时奥能电源因办公场所的需要进行续租，双方维持了转租的形式。

2. 租赁费用支付情况

2015 年度，奥能电源未实际支付房租费；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奥能电源分别支付房租费用 129,888.00 元、152,566.48 元和 152,566.86 元。

3. 关联租赁费用公允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租赁费用的计提情况如下：

年度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单位月租金 (元 /㎡)	实际租赁 时间 (月)	计提的房租费 用 (元)
2015 年	1,312	259,776	16.5	2	41,234.29
2016 年	1,312	1-10 月: 259,776 11-12 月: 290,602.80	1-10 月: 16.5 11-12 月: 18.5	12	254,605.23
2017 年 1-6 月	1,312	290,602.80	18.5	6	145,301.40

最近两年及一期计提的房租费用已全部支付。

报告期内，奥能照明直接向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房屋月租金与奥能电源向奥能照明租赁的房屋租金价格一致。关联租赁的价格合理，且相关租赁费用系根据合同的租赁价格约定及实际承租的月份进行计提，关联租赁费用计提公允。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向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的租金价格合理，相关租赁费用系根据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承租的月份进行计提，关联租赁费用公允。

二、《反馈意见》5、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63 万元且成新率较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38 万元。请公司结合奥能电源业绩发展实际情况、此次交易作出的业绩承诺以及同行业

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奥能电源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与其业绩、产能与估值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产能、实现业绩相匹配

奥能电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小，但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与其产能、实现业绩匹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1,783,159.43	2,553,720.43	1,358,959.12	5,695,838.98
累计折旧	1,261,337.22	1,235,340.07	972,866.58	3,469,543.87
账面价值	521,822.21	1,318,380.36	386,092.54	2,226,295.11

奥能电源的通用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用于研发和产品调试；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分析仪、示波器、电流探头等。奥能电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较小的原因在于其生产办公用场地均为租赁，非自有房产；房屋装修费用等均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分年度摊销。

奥能电源专注于充电桩和电源系统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上游产品研发、设计、相关模块和集成技术的设计和开发环节，以及下游的销售环节，在中游生产环节涉及较少。奥能电源的主要零部件从专业厂商采购，介入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线路板插件、对购零部件的组装、以及产品的调试，上述环节均不需要较大的机器设备投资，而是需要熟练工人的手工操作及相应的生产场地。奥能电源的产能主要由人工装配能力与生产场地决定，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的影响较小。由于奥能电源的场地均为租赁，无自有房产，故未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上体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123,500.00	123,500.00
累计摊销	119,750.00	119,750.00
账面价值	3,750.00	3,750.00

奥能电源的账面上体现的无形资产均为外购软件，账面价值偏小。主要系奥能电源内部开发所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在财务账面体现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奥能电源拥有商标 3 项、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软 件	合 计
账面原值（元）	281,619.66	281,619.66
累计摊销（元）	128,770.64	128,770.64
账面价值（元）	152,849.02	152,849.02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元）	无形资产
许继电气	960,700.96	197,827.30	73,460.97	13.08	22,297.05
国电南瑞	1,141,528.30	96,779.55	20,710.81	55.12	30,770.80
科陆电子	316,190.46	423,913.77	308,963.43	1.02	14,002.19
奥特迅	36,096.58	19,658.92	2,014.97	17.91	3,913.81
特锐德	610,850.63	207,340.93	69,125.81	8.84	24,463.59
森源电气	295,270.04	123,818.57	56,971.24	5.18	7,349.93
易事特	524,536.38	173,117.59	9,078.46	57.78	5,472.00
奥能电源	13,660.58	569.58	255.37	53.49	12.35

由于上述公司固定资产中均含有大量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与奥能电源情况不同。依照机器设备口径计算，奥能电源每单位固定资产年产出 53.49 元，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偏上水平。

（二）奥能电源通过新场地及机器设备投入使用、生产人员规模增加，以满足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产能需要。

1.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机器设备的变动

明细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加额	增加幅度	金额
机器设备	2,553,720.43	1,136,598.25	80.20%	1,417,122.18
营业收入	136,605,763.66	41,330,729.89	43.38%	95,275,033.77

奥能电源 2016 年的机器设备较 2015 年增加 113.66 万元，增加幅度约 80.20%，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 奥能电源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及承诺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20,799.13	27,690.57	35,042.46	39,740.65	42,960.99	42,960.99
承诺净利润（万元）	3,600	5,000	6,5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奥能电源拥有的场地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奥能电源仍将以租赁方式来拓宽场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会出现大幅增加。2017 年 5 月 9 日，奥能电源与杭州花中城餐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奥能电源向其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 3,39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出租方	杭州花中城餐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	奥能电源
坐落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9 号 1 号楼 2 层厂房
租赁用途	仓储及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3,394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目前上述租赁场地正在装修中，装修完成后，奥能电源计划将充电桩生产线搬移至新场地，原场地将全部用于电源系统业务；并计划增加投资 286.6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场地装修。同时，为维持生产经营的良好状态，奥能电源计划之后每年对生产经营资产进行补充更新。追加投资及资产更新支出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追加投资	2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新支出	104.88	30.43	59.96	308.98	212.86	195.66
合计	391.48	30.43	59.96	308.98	212.86	195.66

此外，奥能电源将继续培养并招聘熟练技术工人，扩大员工规模。奥能电源现有生产人员约 70 人，计划在 2018 年达到 100 人左右，其中电源系统业务生产工人 60 人左右，充电桩业务生产工人 40 人左右，以满足后续生产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的需要。预计新场地及机器设备投入使用、生产人员适当扩充后，

奥能电源的生产规模能够满足未来的产能需要，支持业绩持续增长。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能够与产能及业绩相匹配；奥能电源通过新场地的租赁、生产人员规模增加，新的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能够提供业绩持续增长所需的产能。

三、《反馈意见》6、此次报告书披露的奥能电源相关财务数据、供应商、客户等内容与向日葵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前次报告书”）相比，存在多处不一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请公司逐一梳理，并对产生不一致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报告书与前次报告书的 2015 年利润表数据比较

项 目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度数据	前次报告书 2015 年度数据	差异	差异比例 (%)
一、营业收入	95,275,033.77	95,581,009.49	-305,975.72	-0.32
减：营业成本	56,781,851.04	55,961,961.20	819,889.84	1.47
税金及附加	1,167,921.95	846,632.58	321,289.37	37.95
销售费用	12,847,881.25	11,853,160.25	994,721.00	8.39
管理费用	12,319,274.68	12,802,445.07	-483,170.39	-3.77
财务费用	395,432.80	295,102.44	100,330.36	34.00
资产减值损失	3,254,446.06	2,127,079.88	1,127,366.18	5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02.16	-102,486.21	-50,215.95	4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5,523.83	11,592,141.86	-3,236,618.03	-27.92
加：营业外收入	872,016.03	852,716.03	19,300.00	2.26
减：营业外支出	132,064.50	20,863.18	111,201.32	53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5,475.36	12,423,994.71	-3,328,519.35	-26.79
减：所得税费用	1,164,048.63	1,392,634.87	-228,586.24	-1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1,426.73	11,031,359.84	-3,099,933.11	-28.10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前次报告书减少 3,328,519.35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 305,975.72 元、营业成本增加 819,889.84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127,366.18 元和期间费用增加 611,880.97 元等。不一致项目的说明列示如下：

1. 营业收入较前次报告书减少 305,975.72 元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奥能电源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商品，收入确认以获得安装调试验收证明为收入确认时点；2) 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商品，收入确认以商品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函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差异明细及原因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	备注
DX-2014-03-31-00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52,564.10	实际系重新开票，前次报告书重复计入收入
DX-2014-08-08-001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367.52	合同金额修改，含税金额由23,100元修改成21,500元。
DX-2014-08-08-001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1,282.05	合同金额修改，含税金额由158,600元修改成98,600元。
20150505001	国网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供电公司	20,520.00	前次报告书备注未发货，实际已发货并已签收，本次报告书补确认收入。
D1507011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854.70	发货报告函载明的验收时间为2016年1月4日，前次报告书提前确认收入
D15070116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89,829.05	该笔销售的实际验收时间为2016年1月2日，前次报告书提前确认收入
D1508018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598.29	前次报告书将实际验收日期2016年12月20日的销售错误的标记为2015年12月20日，导致提前确认收入
小计		-305,975.72	

2. 营业成本较前次报告书增加 819,889.84 元

主要系本次报告书将奥能电源 2015 年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领用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前次报告书增加 321,289.37 元

本次针对税金及附加的计税基础变动相应调整了税金及附加，导致本次报告书较前次报告书中列示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321,289.37 元。

4. 销售费用较前次报告书增加 994,721.00 元

项目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前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	-------------------	-------------------	------	------

差旅费	4,486,891.91	2,603,252.05	1,883,639.86	主要系：（1）2015 年奥能电源业务员报销不及时，将原计入 2016 年差旅费用的 936,243.54 元调整入 2015 年；（2）将前次报告书错误计入工资的差旅费 886,210.32 元转列。
工资薪酬	1,791,111.13	2,670,446.45	-879,335.32	主要系将前次报告书错误计入工资的差旅费 886,210.32 元转列。
办公费	1,658,967.79	1,545,133.79	113,834.00	主要系：（1）2015 年对费用的截止性进行测试，将原计入在 2016 年度办公费 90,000 元进行调整，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办公费 90,000 元；（2）将奥能电源 2015 年多计入上海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能电源开具的发票 21,000 元冲回，相应减少销售费用-办公费 21,000 元；（3）将前次报告书中列示在管理费用-其他中的会议费 44,858 元转列在管理费用-办公费。
运输费	1,666,087.19	1,565,780.88	100,306.31	主要系奥能电源与运输公司的运费结算存在不及时的情况，根据运输劳务的实际发生时间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运输费用进行重新厘定，调整增加 2015 年的运输费 100,306.31 元。
售后服务费	931,315.13	1,104,894.98	-173,579.85	主要系将前次报告书中列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销售配件的成本转列至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中。
业务招待费	603,460.80	608,744.80	-5,284.00	零星差异
标书及中标费	977,677.93	970,177.93	7,500.00	零星差异
广告费	715,211.65	715,211.65	0.00	无差异
其他	17,157.72	69,517.72	-52,360.00	主要系将前次报告书中列示在管理费用-其他的会议费转列至管理费用-办公费
合 计	12,847,881.25	11,853,160.25	994,721.00	

5. 管理费用较前次报告书减少 483,170.39 元

项目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前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技术开发费	7,475,254.05	7,873,691.38	-398,437.33	主要系根据研发加计扣除报告将不能研发加计扣除的租赁费 209,951.96 元转列至主营业务成本，80,549.68 元转列至管理费用-办公费，将不能研发加计扣除的差旅费 106,858.90 元转入到管理费用-差旅费。
工资薪酬	2,926,802.22	2,792,364.72	134,437.50	主要系预支付给奥能电源员工汪维玉 131,000 元的备用金全部作为离职补偿计入本期的工资薪酬
办公费	629,464.44	996,825.48	-367,361.04	主要系：（1）将前次报告书中列示在管理费用-办公费中的咨询费 459,357.78 元转列至管理费用-咨询费；（2）将不属于管理费用-办公费的担保费 60,000 元转列至财务费用；（3）将不可以研发加计扣除的研发-租赁费 80,549.68 元转列在管理费用-办公费；（4）将前次报告书列示在管理费用-其他的管理费用-租赁费 229,851.63 元转列在管理费用-办公费；（5）将前次报告书列示在管理费用-办公费的水电费、邮电费等合计 68,859.99 元转列至管理费用-其他。
咨询费	459,357.78		459,357.78	主要系将前次报告书中列示在管理费用-办公费中的咨询费

				459,357.78 元转列至管理费用-咨询费；
折旧费	270,674.10	279,883.80	-9,209.70	零星差异
差旅费	300,848.77	183,945.87	116,902.90	主要系：（1）将不能研发加计扣除的差旅费 106,858.90 元转入管理费用-差旅费用；（2）通过实施截止测试，调增差旅费 10,044 元。
汽车费用	138,100.96	130,574.96	7,526.00	零星差异
无形资产摊销	13,542.90	13,542.90	0.00	无差异
税金	26,775.32	137,976.64	-111,201.32	主要系将前次报告书将其列示在管理费用-税金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1,201.32 元转列在营业外支出。
其他	78,454.14	393,639.32	-315,185.18	主要系：（1）将前次报告书列示在管理费用-其他的管理费用-租赁费 384,045.17 元，按照报告期内租入房屋的各部门实际使用面积对房屋租金进行分摊，154,193.54 元转列至主营业务成本，229,851.63 元列示在管理费用-办公费；（2）将前次报告书列示在管理费用-办公费的水电费、邮电费等合计 68,859.99 元转列至管理费用-其他。
合计	12,319,274.68	12,802,445.07	-483,170.39	

6. 财务费用较前次报告书增加 100,330.36 元

项目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前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利息支出	504,387.09	457,361.34	47,025.75	主要系对奥能电源向陈虹和联能电子的借款补入资金占用费支出 47,025.75 元
利息收入	-191,397.98	-184,702.59	-6,695.39	主要系对占用奥能电源资金的情况补计提资金占用费收入 4,359.72 元，同时补入未及时入账的保证金利息收入 2,335.67 元
手续费	82,443.69	22,443.69	60,000.00	主要系将前次报告书中列示在管理费用-办公费中的担保费用转列至财务费用-手续费。
合 计	395,432.80	295,102.44	100,330.36	

7. 资产减值损失较前次报告书增加 1,127,366.18 元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明细	前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0,433.28	3,256,113.66	1,155,68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646.60	-1,667.60	-28,314.20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前次报告书增加主要系奥能电源按照与上市公司杭州高新相同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155,680.38 元。

8. 投资收益较前次报告书减少 50,215.95 元

奥能电源 2015 年 4 月出资入股汇点科技，实际出资 4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3.32%，奥能电源实际控制人陈虹为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点科技）董事，能够对汇点科技施加重大影响，故奥能电源将对汇点科技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后续按照权益法核算。汇点科技 2015 年的净利润为-1,146,412.59 元，前次报告书计入投资收益为-102,486.21 元，本次核算应计入投资收益-152,702.16 元，导致投资收益较前次报告书减少 50,215.95 元。

9. 营业外支出较前次报告书增加 111,201.32 元

将前次报告书列示在管理费用-税金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转列至营业外支出列示。

（二）本次报告书与前次报告书的供应商采购数据比较

2015 年供应商采购前五名的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前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差异金额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286.46	1,286.46	0.00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441.91	441.90	0.01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297.81	297.81	0.00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2.95	188.02	-5.07
杭州福塔机械有限公司	160.72	未披露	160.72
杭州伟业播控设备厂	未披露	180.64	-180.64
小计	2,369.85	2,394.84	-24.99

本次报告书与前次报告书的供应商采购数据不一致，本次报告书的供应商前五名中新增杭州福塔机械有限公司替换了前次报告书的杭州伟业播控设备厂。本次报告书统计的前五名为账列的开票采购额，未剔除 2014 年末供应商采购暂估在 2015 年开票的金额和未考虑 2015 年末供应商采购暂估的金额。考虑后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前次报告书 2015 年数据	差异金额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286.46	1,286.46	0.00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340.08	441.9	-101.82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	269.52	297.81	-28.29

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3.57	188.02	-14.45
杭州余杭福达仪表配件厂	155.73	未披露	155.73
杭州伟业播控设备厂	未披露	180.64	-180.64
小计	2,225.36	2,394.84	-169.48

修改本次报告书披露口径之后的供应商采购前五名与前次报告书的供应商采购前五名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次报告书中披露的供应商采购前五名中未剔除 2014 年末供应商采购暂估在 2015 年开票的金额。

（三）本次报告书与前次报告书的客户销售数据比较

（1）本次报告书披露的销售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奥能电源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258.98	13.2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990.93	10.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853.72	8.9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694.99	7.2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99.30	6.29
小 计	4,397.91	46.15

（2）前次报告书披露的销售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奥能电源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7,778.14	81.3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52.59	2.64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6.7	2.48
南京灵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6.56	0.70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4.57	0.57
小 计	8,388.56	87.77

本次报告书与前次报告书的客户销售前五名的数据存在较大的不一致主要系本次报告书未将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将本次报告书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数据合并后的销售前五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次报告书 营业收入	占奥能电源 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前次报告书 营业收入	占奥能电源 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	---------------	----------------------------	---------------	----------------------------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7,752.81	81.37	7,778.14	81.3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52.59	2.65	252.59	2.64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6.7	2.48	236.7	2.48
南京灵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6.56	0.70	66.56	0.70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4.57	0.57	54.57	0.57
小 计	8,363.23	87.78	8,388.56	87.77

修改本次报告书披露口径之后与前次报告书基本保持一致，小额差异主要系本次报告书对营业收入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原因详见 6、（一）1.（2）营业收入差异明细及原因之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报告书和前次报告书产生存在多处不一致情形，包括 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系本次对奥能电源 2015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重新审计并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调整所致，无异常情况。

四、《反馈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奥能电源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按奥能电源业务收入类别分产品补充披露经两年及一期收入明细、毛利率、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奥能电源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1,538.31	16,333,100.36	12,301,861.65
应收票据	78,600.00	2,714,558.79	128,720.00
应收账款	68,834,029.48	64,701,322.19	62,624,735.46
预付款项	1,718,159.42	760,837.68	1,348,486.50
其他应收款	16,525,443.91	6,711,642.92	1,536,292.74
存货	23,868,442.36	36,777,518.16	14,742,554.31
其他流动资产	109,165.38	9,721,220.68	-

流动资产合计	123,285,378.86	137,720,200.78	92,682,65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08.00	71,908.00	71,908.00
长期股权投资			247,297.84
固定资产	2,113,952.84	2,226,295.11	1,249,907.58
在建工程	287,693.70		
无形资产	152,849.02	3,750.00	12,75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28,361.72	4,156,45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857.86	1,749,352.22	1,495,48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9,623.14	8,207,764.19	3,077,345.27
资产总计	131,695,002.00	145,927,964.97	95,759,99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8,500,000.00	10,300,000.00
应付票据	8,465,616.00	3,739,872.00	4,238,028.00
应付账款	38,619,532.57	48,730,424.26	33,426,693.49
预收款项	3,094,370.70	17,437,309.79	3,410,030.38
应付职工薪酬	2,384,147.74	3,485,016.39	2,299,137.28
应交税费	2,541,419.51	4,368,379.52	3,621,908.54
应付利息	10,995.83	12,461.00	19,575.08
其他应付款	429,304.21	1,872,510.33	696,361.80
流动负债合计	62,545,386.56	88,145,973.29	58,011,734.57
负债合计	62,545,386.56	88,145,973.29	58,011,73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80,000.00	39,280,000.00	20,050,000.00
资本公积	5,952,735.80	5,952,735.80	5,952,735.80
盈余公积	2,796,515.70	2,796,515.70	793,142.67
未分配利润	21,120,363.94	9,752,740.18	10,952,38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9,615.44	57,781,991.68	37,748,26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95,002.00	145,927,964.97	95,759,995.93

2. 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443,411.18	136,605,763.66	95,275,033.77
减：营业成本	39,126,088.37	74,537,843.02	56,781,851.04
税金及附加	208,436.31	952,117.79	1,167,921.95
销售费用	9,813,520.38	19,162,661.10	12,847,881.25
管理费用	11,833,644.42	21,048,388.20	12,319,274.68
财务费用	-122,497.01	606,313.00	395,432.80
资产减值损失	813,186.29	1,951,798.01	3,254,44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	253,189.02	-35,474.92	-152,702.16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031.08	-152,702.16
其他收益	1,812,45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6,679.42	18,311,167.62	8,355,523.83
加：营业外收入	1,044,000.00	4,952,029.28	872,01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75,404.85	132,06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9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0,679.42	23,187,792.05	9,095,475.36
减：所得税费用	2,463,055.66	3,154,061.73	1,164,04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7,623.76	20,033,730.32	7,931,426.73

3.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57,521.02	165,636,725.20	80,299,01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2,457.98	3,980,087.70	32,26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793.26	9,615,344.99	6,424,5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82,772.26	179,232,157.89	86,755,8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01,451.39	90,251,316.96	49,067,21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4,428.88	22,889,299.49	11,569,01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7,820.77	16,404,183.38	5,030,88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3,752.45	23,907,900.11	22,174,82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7,453.49	153,452,699.94	87,841,94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681.23	25,779,457.95	-1,086,11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89.02	168,556.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0,000.00	47,199,960.00	5,023,3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3,189.02	47,368,516.16	5,023,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072.06	5,640,840.62	1,036,72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6,000.00	56,899,960.00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0,072.06	62,540,800.62	6,936,7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883.04	-15,172,284.46	-1,913,38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3,500,000.00	1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800.00	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8,466,8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15,300,000.00	1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097.78	9,784,642.91	452,71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2,800.00	3,34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6,097.78	31,127,442.91	15,099,51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097.78	-2,660,642.91	2,400,48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7,662.05	7,946,530.58	-599,01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6,393.76	6,099,863.18	6,698,88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8,731.71	14,046,393.76	6,099,863.18

（二）奥能电源业务收入类别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1. 2015 年奥能电源业务收入类别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源系统	UPS 电源系统	1,270.38	13.60	669.29	47.32
	直流电源系统	3,935.57	42.14	2,702.40	31.33
	专用不间断电源	1,091.76	11.69	363.09	66.74
	其他	58.69	0.63	16.97	71.09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2,958.29	31.68	1,825.69	38.29
	交流充电桩	24.14	0.26	22.96	4.88
	合计	9,338.83	100.00	5,600.40	40.03

续上表：

产品 大类	产品类别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系统	UPS 电源系统	669.29	619.89	92.62	38.42	5.74	10.98	1.64
	直流电源系统	2,702.40	2,516.48	93.12	124.85	4.62	61.07	2.26
	专用不间断电源	363.09	265.02	72.99	67.39	18.56	30.68	8.45
	其他	16.97	14.96	88.17	1.36	7.98	0.65	3.85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825.69	1,805.43	98.89	12.41	0.68	7.85	0.43
	交流充电桩	22.96	19.99	87.04	1.56	6.81	1.41	6.15
	合计	5,600.40	5,241.77	93.60	245.99	4.39	112.64	2.01

2. 2016 年奥能电源业务收入类别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源系统	UPS 电源系统	587.66	4.37	285.10	51.49
	直流电源系统	3,733.31	27.77	2,384.36	36.13
	专用不间断电源	1,042.15	7.75	252.20	75.80
	其他	90.07	0.67	44.77	50.29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7,601.10	56.54	4,142.94	45.50
	交流充电桩	390.42	2.90	264.75	32.19
	合计	13,444.71	100.00	7,374.12	45.15

续上表：

产品 大类	产品类别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系统	UPS 电源系统	285.10	263.81	92.53	16.56	5.81	4.73	1.66

	直流电源系统	2,384.36	2,217.45	93.00	112.78	4.73	54.13	2.27
	专用不间断电源	252.20	186.32	73.88	44.29	17.56	21.59	8.56
	其他	44.77	39.28	87.74	3.64	8.12	1.85	4.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4,142.94	3,944.08	95.20	141.69	3.42	57.17	1.38
	交流充电桩	264.75	230.12	86.92	18.08	6.83	16.55	6.25
	合计	7,374.12	6,881.06	93.31	337.04	4.57	156.02	2.12

3. 2017 年 1-6 月奥能电源业务收入类别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源系统	UPS 电源系统	586.80	8.18	336.44	42.67
	直流电源系统	1,978.30	27.58	1,548.17	21.74
	专用不间断电源	429.84	5.99	98.46	77.09
	其他	11.05	0.15	4.25	61.52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4,071.54	56.76	1,849.91	54.56
	交流充电桩	95.77	1.34	70.89	25.99
	合计	7,173.30	100.00	3,908.12	45.52

续上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系统	UPS 电源系统	336.44	307.24	91.32	20.96	6.23	8.24	2.45
	直流电源系统	1,548.17	1,463.64	94.54	42.57	2.75	41.96	2.71
	专用不间断电源	98.46	72.02	73.14	17.13	17.40	9.31	9.46
	其他	4.25	3.72	87.59	0.33	7.68	0.20	4.73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849.91	1,674.55	90.52	88.80	4.80	86.58	4.68
	交流充电桩	70.89	70.67	99.69	0.10	0.14	0.12	0.17
	合计	3,908.12	3,591.82	91.91	169.89	4.73	146.41	4.08

(1) 电源系统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的 UPS 电源系统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682.72 万元，减少幅度 53.74%，主要系公司为确保充电桩业务的发展，将研发、场地、人员等资源优先用于充

电桩业务的需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源系统的交付能力，使得电源系统业务收入阶段性下降；2016 年专用不间断电源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9.06%，主要系奥能电源加强成本意识，对于自产产品加大技改投入，在成熟自产产品性能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工艺改变提高毛利水平；

2017 年 1-6 月 UPS 电源系统营业收入折合全年数较上年增加 585.94 万元，增幅 99.71%，主要系随着公司充电桩业务的稳定增长，2017 年 1-6 月电源系统业务恢复了生产交付能力，且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的速度加快及配网自动化的全面提速，作为电网基础设备的电源业务增长加快，2017 年 1-6 月 UPS 电源系统业务与 2015 年收入水平保持一致，毛利率下降 8.82%，主要系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的订单产品为外购再销售，收入占比 40.06%而毛利率仅为 34.54%；2017 年 1-6 月直流电源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14.39%，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与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新签订的合同不是奥能电源直接中标，而是仅提供电源系统设备，收入占比 17.41%而毛利率仅为 26.49%，新增客户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收入占比 24.09%而毛利率仅为 22.43%。

（2）充电桩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充电桩产品的销量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且综合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充电桩产品还处于试生产及初步生产阶段，产销量较低，前期部分订单采购成本相对较高；2016 年充电桩产品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工艺更加成熟，生产效率提升，批量采购导致材料成本也有所降低，故 2016 年的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幅较大；

2017 年 1-6 月的直流充电桩营业收入折合全年数较上年增加 541.98 万元，增幅 7.13%，毛利率上升 9.06%，，主要系奥能电源 2017 年 1-6 月之前充电桩业务产能不足，2015 年外购充电桩成品 1,300 万元和 2016 年外购充电桩成品 2,200 万元，而 2017 年 1-6 月充电桩成品均为自产，外购充电桩的采购成本一般高于自制充电桩的生产成本，故 2017 年 1-6 月充电桩毛利率上升。

（3）料、工、费占比分析

电源系统业务中主要包括直流电源系统产品，其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该类产品的生产过程组装工序较多所致。充电桩业务中主要包括直流充电桩产品，其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1）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过程包括较多的组装工序；2）2015-2016 年部分充电桩产品直接外部采购，

其中 2015 年外购充电桩成品 1,300.00 万元和 2016 年外购充电桩成品 2,200.00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 2015 年-2017 年 6 月的工资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低。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两年及一期的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的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合理，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合理。

五、《反馈意见》8、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95.13	274.76	6,121.68	306.07	6,133.29	306.66
1-2 年	916.73	91.67	528.57	52.86	1,018.59	101.86
2-3 年	310.06	93.02	255.46	76.64	200.07	60.02
3 年以上	537.54	537.54	730.66	730.66	634.69	634.70
小计	7,259.46	996.99	7,636.37	1,166.23	7,986.64	1,103.24

1. 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比

2015 年奥能电源及同行业公司账龄构成及与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账龄	许继电气	国电南瑞	科陆电子	奥特迅	特锐德	森源电气	易事特	通合科技
6 个月以内	52.29%	64.48%	65.19%	72.26%	67.82%	68.07%	84.68%	96.56%
6 个月-1 年			14.62%					
1-2 年	32.49%	18.66%	13.20%	17.01%	18.06%	11.75%	13.76%	2.18%
2-3 年	7.41%	9.79%	3.93%	6.33%	6.38%	10.74%	0.73%	0.38%
3-4 年	3.85%	3.37%	2.84%	1.83%	2.69%	2.99%	0.50%	0.84%
4-5 年	1.40%	1.50%		0.74%	0.96%	0.85%		0.04%
5 年以上	2.56%	2.20%		1.83%	0.62%	1.28%		-
单项计提	-	-	0.22%	-	3.47%	4.32%	0.33%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末余额与含税收入比	95.00%	68.44%	85.69%	76.32%	75.49%	69.18%	42.55%	32.23%

续上表：

账龄	中恒电气	科士达	科华恒盛	和顺电气	国充充电	平均值	奥能电源
6 个月以内	78.64%	73.49%	82.02%	59.63%	95.42%	75.01%	75.70%
6 个月-1 年							

1-2 年	16.01%	16.54%	12.03%	28.77%	2.19%	15.59%	12.63%
2-3 年	3.43%	7.94%	3.16%	3.94%	1.28%	5.03%	4.27%
3-4 年	1.38%	1.29%	1.64%	3.93%	1.11%	3.44%	7.40%
4-5 年	0.28%	0.45%	0.79%		—		
5 年以上	0.26%	0.29%	0.36%		—		
单项计提	—	—	—	3.73%	—	0.9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末余额与含税收入比	66.46%	41.06%	42.00%	83.26%	72.88%	65.43%	65.12%

2016 年奥能电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构成及与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账龄	许继电气	国电南瑞	科陆电子	奥特迅	特锐德	森源电气	易事特	通合科技
6 个月以内	61.51%	60.57%	56.03%	64.71%	55.26%	64.53%	92.87%	93.69%
6 个月-1 年			19.37%			11.08%		
1-2 年	17.12%	21.24%	18.93%	19.05%	14.22%	14.85%	4.37%	4.54%
2-3 年	11.88%	10.05%	3.24%	6.74%	5.10%	3.23%	2.05%	1.08%
3-4 年	4.02%	4.08%	2.42%	5.36%	1.44%	3.97%	0.42%	0.16%
4-5 年	2.57%	1.76%		1.59%	1.12%	1.18%		0.53%
5 年以上	1.66%	2.30%		2.55%	0.71%	1.16%		—
单项计提	1.24%	—	0.01%	—	22.15%	—	0.2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末余额与含税收入比	75.64%	56.76%	75.81%	72.17%	61.68%	57.38%	50.97%	40.71%

续上表：

账龄	中恒电气	科士达	科华恒盛	和顺电气	国充充电	平均值	奥能电源
6 个月以内	67.71%	71.20%	72.45%	69.75%	51.56%	70.17%	80.16%
6 个月-1 年							
1-2 年	24.57%	17.42%	19.09%	17.14%	46.87%	18.42%	6.92%
2-3 年	5.33%	7.13%	4.76%	6.09%	0.48%	5.17%	3.35%
3-4 年	1.30%	2.62%	1.16%	4.03%	0.62%	4.11%	9.57%
4-5 年	0.75%	1.03%	0.91%		0.47%		
5 年以上	0.34%	0.60%	0.64%		—		
单项计提	—	—	0.99%	2.99%	—	2.13%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末余额与含税收入比	64.10%	42.02%	43.20%	70.93%	104.86%	62.79%	47.78%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及账龄构成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奥能电源应收账款的账

龄构成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其中 1 年的账龄占比较同行业高出 9.99%，主要系奥能电源 2016 年新增的充电桩业务引起的应收账款快速增加所致；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低 15.01%，主要系奥能电源的业务员积极催款，相应货款回收情况得到改善。

2. 奥能电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奥能电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项目	许继电气	国电南瑞	科陆电子	奥特迅	特锐德	森源电气	易事特	通合科技
1 年以内	4%	5%	—	5%	5%	—	3%	2%
其中：6 个月以内	—	—	—	—	—	—	—	—
7-12 个月	—	—	5%	—	—	5%	—	—
1—2 年	6%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10%	20%	30%	20%	30%	20%	20%	20%
3—4 年	30%	30%	100%	30%	50%	30%	100%	50%
4—5 年	30%	50%	100%	50%	7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续上表：

项目	中恒电气	科士达	科华恒盛	和顺电气	国充充电	平均数	奥能电源
1 年以内	5%	3%	2%	5%	5%	4%	5%
其中：6 个月以内	—	—	—	—	—	—	—
7-12 个月	—	—	—	—	—	5%	—
1—2 年	10%	10%	10%	10%	10%	9.69%	10%
2—3 年	15%	20%	20%	30%	30%	21.92%	30%
3—4 年	50%	100%	50%	100%	50%	59.23%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80%	79.23%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96.15%	100%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各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政策相对比较谨慎。

（2）奥能电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许继电气	850,230.77	70,529.41	8.30	816,573.34	62,337.37	7.63
国电南瑞	758,047.19	87,727.68	11.57	775,003.60	85,337.53	11.01

科陆电子	280,465.98	17,554.37	6.26	226,735.26	14,266.91	6.29
奥特迅	30,480.99	3,487.58	11.44	30,695.71	2,863.22	9.33
特锐德	440,842.47	34,931.65	7.92	265,161.02	25,857.65	9.75
森源电气	198,242.59	11,165.64	5.63	136,776.54	18,677.52	13.66
易事特	312,800.46	13,591.69	4.35	183,321.47	8,961.33	4.89
通合科技	10,604.88	334.39	3.15	6,994.50	187.98	2.69
中恒电气	66,837.40	5,600.01	8.38	65,461.16	4,765.02	7.28
科士达	86,051.29	8,217.58	9.55	73,326.69	5,484.48	7.48
科华恒盛	89,468.86	6,250.36	6.99	82,044.14	4,464.50	5.44
和顺电气	33,750.49	3,732.04	11.06	29,359.44	3,222.36	10.98
国充充电	7,475.49	605.18	8.10	7,111.17	421.65	5.93
平均数	243,484.53	20,286.74	8.33	207,581.85	18,219.04	8.78
奥能电源	7,636.37	1,166.23	15.27	7,259.46	996.99	13.73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奥能电源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坏账计提相对比较谨慎。

（二）奥能电源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占余额比率(%)
2015 年	7,259.46	996.99	6,262.47	5,744.78[注 1]	79.14
2016 年	7,636.37	1,166.23	6,470.14	3,732.69[注 2]	48.88

[注 1]：系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注 2]：系 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比 79.1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比 48.88%，奥能电源的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

1.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名称	审定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计提	净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358.08	18.71	1 年以内	67.90	1,290.18	1,358.08	100.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974.41	13.42	1 年以内	48.72	925.69	974.41	1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471.89	6.50	1 年以内	23.59	448.30	471.89	1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82.51	6.65	1 年以内	24.13	458.38	479.08	99.29
江苏省电力公司	198.96	2.74	1 年以内	9.95	189.01	139.83	70.28
合计	3,485.85	48.02		174.29	3,311.56	3,423.29	98.21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奥能电源 2015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3,485.85 万元, 占比 48.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回款金额为 3,423.29 万元, 占比 98.21%。综上所述，奥能电源主要客户的回款较为及时。

2.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名称	审定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计提	净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637.14	21.44	1 年以内	81.86	1,555.28	1,211.76	74.0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39.38	7.06	1 年以内	26.97	512.41	369.64	68.5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309.76	4.06	1 年以内	15.49	294.27	194.25	62.7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01.16	3.94	1 年以内	15.06	286.10	18.69	6.2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89.31	3.79	[注]	15.33	273.98	96.03	33.19
合计	3,076.75	40.29		154.71	2,922.04	1,890.37	61.44

[注]：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72.08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17.22 万元。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奥能电源 2016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3,076.75 万元, 占比 40.2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回款金额为 2,922.04 万元, 占比 61.44%。综上所述，奥能电源主要客户的回款较为及时。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符合行业水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六、《反馈意见》9、根据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奥能电源预收款项余额为1743.73万元，占比达19.78%。请公司在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后，补充披露预收款项构成、占比，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奥能电源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预收款项	309.44	-82.25	1,743.73	411.35	341.00
合计	309.44	-82.25	1,743.73	411.35	341.00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奥能电源预收款项客户的前五名

（1）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客户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44.22	12.97	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33.16	9.73	货款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25.64	7.52	货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24.34	7.14	货款
国网山东阳谷县供电公司	16.49	4.84	货款
合计	143.85	42.18	

（2）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客户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301.71	74.65	货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82.23	10.45	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44.22	2.54	货款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2.17	1.27	货款
国网河南黄泛区供电公司	19.99	1.15	货款
合计	1,570.32	90.06	

（3）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客户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6月30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日金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4.56	14.40	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44.22	14.29	货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33.78	10.92	货款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0	6.11	货款
江苏安捷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10	5.20	货款
合计	157.56	50.9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预收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增加 1,402.73 万元，主要系客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山东）和国网河北省电力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河北）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网山东和国网河北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301.71 万元和 182.23 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金额的比例为 85.10%，具体分析详见奥能电源预收款项客户的前五名明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预收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减少 1,434.29 万元，减少比例达 82.25%。预收款项余额减少具体原因如下系 2016 年末大额预收款项客户国网河北和国网山东，其已收款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发货已在 2017 年 1-4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预收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不存在大额预收货款事项，拟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山东济南）的预收款项进行详细分析。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大额预收款项客户分析

（1）国网山东收款、发货和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标金额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截至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国网山东	6,750.72	4,753.72	3,452.01	1,301.71

国网山东中标合同分为两次：1）第一次国网山东订单中标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合同约定合计交付 200 套充电桩产品，交货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按照中标订单总金额的 90%支付预付款、到货款和投运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2）第二次国网山东订单中标时间为 2016 年 5 月，合同约定合计交付 196 套充电桩产品，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付款方式为按照中标订单总金额的 90%支付预付款、到货款和投运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奥能电源已于 2016 年 1 月至 9 月收到国网山东支付的货款 4,753.72 万元。

国网山东采购该中标订单充电桩设备均用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的建设，受服务区建设进度、技术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客户要求奥能电源推迟部分产品的交货进度。虽因客户原因导致奥能电源部分产品延迟发货，但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货款，故导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形成较大的预收款项金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对国网山东发货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 2015 年 11 月中标的订单已全部完成交付，共计 200 套，其中：2015 年度发货 68 套，且均已在 2015 年确认收入；2016 年 7-12 月发货 132 套，其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96 套，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6 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 2016 年 5 月中标的订单已全部完成交付，共计 196 套充电桩，其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2 套，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84 套。

(2) 国网河北收款、发货和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标金额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截至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国网河北	210.02	189.01	0.00	182.23

奥能电源于 2016 年 2 月与国网河北签订了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交付 2 套 UPS 电源系统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201.02 万元，合同约定国网河北需要按照中标订单总金额的 90%支付预付款、到货款和投运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奥能电源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84.01 万元的预付款，另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105.00 万元，合计收到 189.01 万元预付货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批电源系统产品尚未发货，该订单项下 2 套 UPS 电源系统已于 2017 年 4 月发货。

国网河北采购该中标订单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均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应客户请求奥能电源推迟了产品的交货进度，本次采购 2 套电源系统于 2017 年 4 月发货。虽因客户原因导致奥能电源部分产品延迟发货，但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货款，故导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形成较大的预收款项金额。

(3) 国网山东济南收款、发货和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累计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 (含税)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
国网山东济南	54.00	54.00	9.78	44.22

奥能电源于 2015 年 1 月与国网山东济南签订了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交付 30 个高频电源模块和 31 个逆变电源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54.00 万元，合同约定国网山东济南需要按照合同总金额支付预付款、到货款和投运款。奥能电源于 2015 年 3 月收到 10.33 万元的预付货款，另于 2015 年 5 月收到 33.47 万元货款，合计收到 54.00 万元货款。

奥能电源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3 月向客户发出 9 个高频电源模块和 4 个逆变电源，另国网山东济南要求奥能电源延迟发货（客户的采购是为已经投运的工程项目预备的备品备件，根据历史生命周期和不良比例预计的采购量，因实际设备运行正常没有进行更新，等后续设备更新时会要求发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累计实际交付 9 个高频电源模块和 4 个逆变电源，2015 年 3 月发货部分已于 2015 年确认收入，未完成发货部分未确认收入。虽因客户原因导致部分产品未完成交货，但仍按照原合同支付了相应的货款，故导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形成较大的预收款项金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预收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系应客户请求延迟发货所致，且奥能电源已按照合同约定在期后履行了交付义务，预收款项增加符合实际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预收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系国网河北和国网山东大额预收款项已在 2017 年 1-4 月结转确认收入，预收款项减少符合实际情况。

七、《反馈意见》10、根据报告书，奥能电源 2016 年净利润为 2003.37 万元，较 2015 年有大幅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7.9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奥能电源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可持续性，以及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1.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13,660.58	43.38	9,527.50
营业成本	7,453.78	31.27	5,678.19
营业毛利	6,206.79	61.24	3,849.32
营业毛利率	45.44%		40.40%
期间费用	4,081.74	59.68	2,556.26
营业利润	1,831.12	119.15	835.55
营业外收入	495.2	467.88	87.2
净利润	2,003.37	152.59	793.1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的增加所致。

(1) 营业收入的增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系统业务	54,531,861.67	39.92	63,564,007.57	66.72
充电桩产品	79,915,286.18	58.50	29,824,265.43	31.30
其他业务收入	2,158,615.81	1.58	1,886,760.77	1.98
合计	136,605,763.66	100.00	95,275,033.77	100.00

2016 年奥能电源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始研发、生产的充电桩产品在 2016 年销量增加。

(2)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电源系统业务	45.60%	40.98%
充电桩产品	44.85%	38.02%
其他业务收入	63.10%	58.77%
综合毛利率	45.44%	40.40%

2015 年和 2016 年奥能电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40%和 45.44%，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充电桩产品销售规模扩大，且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充电桩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充电桩产品还处于试生产及初步生产阶段，产销量较低，前期部分订单采购成本相对较高；2016 年充电桩产品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工艺更加成熟，生产效率提升，批量采购导致材料成本也有所降低。

(3) 营业外收入的增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奥能电源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016年收到增值税退税3,980,087.70元，2015年收到增值税退税32,265.95元，绝对额增加3,947,821.75元。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增加主要系符合增值税退税条件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综上所述，奥能电源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退税的增加所致。

（二）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

1. 行业状况

（1）电源系统业务

电源系统业务主要包括UPS电源系统、直流系统、专用不间断电源等销售业务。该项业务是奥能电源的传统业务，是公司目前业务的基础，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前年度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2016年由于受到生产场地和产能的限制，收入出现了小幅下滑。奥能电源已于期后租赁了新的生产场地，计划将充电桩生产线搬移至新场地生产，原场地将全部用来生产电源系统产品。

根据全球第二大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报告称，2015年，全球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市场规模约14.25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1亿元），预计到2020年，这一数据将突破2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60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2.7%。

该报告认为，包括中国、印度、墨西哥和巴西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不间断电源系统市场将迎来飞速发展，这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对新数据中心和高能效的电力解决方案需求不断增加。此外，不间断电源系统成本降低、易部署、高操控性能也是促进这一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报告预计，到2020年，亚太地区将成为最大的不间断电源系统需求市场，占全球总份额的29.75%，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6.10%。

今年以来，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的速度加快及配网自动化的全面提速，

作为电网基础设施的电源业务，呈现出超预期的增长态势。从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看，2016 年新增装机 4.24GW，同比增长 200%，累计装机 10.32GW，距 2020 年规划目标还有 50GW 空间。未来 4 年每年平均至少 12GW 的新增装机。根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到 2017 年，我国配网自动化覆盖率要达到 50%，到 2020 年要达到 90%。根据国网公司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国网范围内的城市配网自动化覆盖率仅为 38.26%，未来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的关键环节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快速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此前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化，而充电设施投资巨大，投资短期效益不明显，因此充电设施建设速度较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直接拉动充电桩配套设施的发展。从历史数据来看，2013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均在导入期，在政府规划下发展较为均衡，车桩比维持在 1 左右。2014 年新能源汽车率先实现规模化发展，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 3 倍，增长速度已远超充电桩的发展速度。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5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0%以上。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40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60%以上，车桩比高达 4 以上，严重失衡。根据《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及充电设施补短板的需求，将为充电桩的建设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充电桩业务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日益普及，充电桩的利用率不断提高、运营模式不断多样化，充电桩运营的资本回报率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参与其中。地产商、物业运营商及基于云端体系的平台运营商不断涌入。充电桩网外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在新增充电桩设施中，网外市场将逐步成为主角。

2.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7,244.34	6.32	13,660.58	43.38	9,527.50
营业成本	3,912.61	4.98	7,453.78	31.27	5,678.19
营业毛利	3,331.73	7.93	6,206.79	61.24	3,849.32
营业毛利率	45.99%		45.44		40.40
期间费用	2,152.47	4.52	4,081.74	59.68	2,556.26
营业利润	1,102.42	22.42	1,831.12	119.15	835.55
营业外收入	104.40	15.37	495.20	467.88	87.20
净利润	1,136.76	15.03	2,003.37	152.59	793.14

3. 2017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已签订合同但未执行金额（含税）	已中标未签订合同订单（含税）	合计
电源系统业务	3,555.14	2,078.87	5,634.01
网内充电桩业务	1,105.64	816.95	1,922.59
网外充电桩业务	1,603.06	585.60	2,188.66
其他	376.30	-	376.30
合计	6,640.13	3,481.42	10,121.55

未来年度，电源系统及网内充电桩市场将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态势，而网外充电桩市场将呈现高速增长。

经核查，结合奥能电源 2017 年 1-6 月业绩、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行业前景的预期，我们认为奥能电源的净利润具有可持续性。

（三）2016 年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原因

奥能电源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779,457.95 元，同期实现净利润金额 20,033,730.32 元，两者差额为 5,745,727.63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奥能电源采购规模的扩大，可利用的供应商信用总额增加；另外公司积极催款，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快于采购款支付的速度，故导致奥能电源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6,245,727.63 元。

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净利润	20,033,730.32
资产减值准备	1,951,79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3,822.57
无形资产摊销	9,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233.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412.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870.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34,96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0,17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86,9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457.95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上述项目的增减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34,963.85
原材料	-2,347,226.33
库存商品	-19,498,344.56
在产品	-189,392.96

存货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奥能电源 2016 年末根据在手的销售订单进行备货，另外奥能电源在 2016 年发货至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和国网河北省电力物资分公司的库存商品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增加 19,498,344.56 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70,177.35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3,769,055.88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2,585,838.79
其他零星变动	-1,615,28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奥能电源经营规模的扩大，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 6,354,894.67 元。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486,997.88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15,257,224.78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14,027,279.41
其他零星变动	3,202,493.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奥能电源 2016 年末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较期初增加 15,257,224.78 元和 14,027,279.41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充电桩产

品销量增加引起的营业收入增加和相应的增值税退税增加。另外，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净利润具有可持续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随奥能电源产品产量的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无异常情况。

八、《反馈意见》11、根据报告书，奥能电源 2015 年、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机构的资金占用费为-4.27 万元、-1.8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说明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奥能电源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和《付款审批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业务实行归口管理，专门设立出纳岗位。奥能电源货币资金使用按金额大小、业务性质及责任大小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必须经过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环节，并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1. 2015-2017 年 1-6 月奥能电源与非金融机构之间互相占用资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陈虹	-2.13		3.86
杭州联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	-1.83	0.66
金晖	0.44		
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		4.09	3.29
杭州恒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	6.64
蒋迪苗	1.88	7.76	9.10
金晖			0.96
任晓忠			0.55
孙云友			0.14
小计	-2.39	14.26	25.20
披露数据	-4.27	-1.83	
差异	-1.88	-16.09	

2015 年差异系于 2017 年 1-6 月补提 2015 年蒋迪苗资金占用费 1.88 万元。

2016 年差异原因：①2017 年补提 2016 年蒋迪苗资金占用费 6.66 万元；②本次补充披露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4.09 万元、杭州恒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 万元、蒋迪苗 1.10 万元。

2. 2015 年-2017 年 1-6 月奥能电源与非金融机构之间互相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非金融机构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拆借时间	本期清偿	清偿时间	期末余额	计息金额	拆借原因
2015 年度	陈虹		-40.00	2015.01.27	40.00	2015.03.31		0.39	暂借款
2015 年度	陈虹		110.00	2015.10.15	-50.00	2015.11.05		-0.16	暂借款
					-60.00	2015.12.17		-0.59	
2015 年度	陈虹		170.00	2015.10.16	-40.00	2015.12.17		-0.39	暂借款
					-80.00	2015.12.23		-0.83	
					-50.00	2015.12.24		-0.54	
2015 年度	金晖		-2.334	2015.01.01	2.334	2015.01.15		0.005	暂借款
2015 年度	金晖		-10.00	2015.01.14	10.00	2015.02.28		0.07	暂借款
2015 年度	金晖		-10.00	2015.03.06	10.00	2015.03.31		0.04	暂借款
2015 年度	金晖		-30.00	2015.10.20	30.00	2015.12.28		0.32	暂借款
2015 年度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68	2015.01.01	-48.68	2015.12.30		-0.49	暂借款
2015 年度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15.01.09				-2.21	暂借款
2015 年度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15.11.30	400.00	2015.12.02		0.12	暂借款
2015 年度	蒋迪苗		-60.00	2015.03.31	10.00	2015.12.31	-50.00	1.88	暂借款
2016 年度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6.03.31	-500.00	2016.03.31			暂借款
2016 年度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68	2016.01.12	-48.68	2016.11.18		-1.83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50.00		2015.03.31	50.00	2016.06.29		1.03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50.00	2016.03.18	50.00	2016.06.29		0.59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60.00	2016.03.25	60.00	2016.06.29		0.64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40.00	2016.03.29	40.00	2016.06.29		0.42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60.00	2016.03.29	60.00	2016.06.30		0.64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25.00	2016.04.08	25.00	2016.06.30		0.24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25.00	2016.04.09	25.00	2016.06.30		0.23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100.00	2016.05.05	100.00	2016.06.30		0.64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95.70	2016.05.05	95.70	2016.07.01		0.62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4.30	2016.05.05	4.30	2016.10.31		0.09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84.30	2016.07.18	84.30	2016.7.28		0.10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10.70	2016.08.03	10.70	2016.10.31		0.11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50.00	2016.08.09	50.00	2016.10.31		0.47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60.00	2016.08.30	60.00	2016.10.31		0.42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50.00	2016.09.18	50.00	2016.10.31		0.25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25.00	2016.10.31	-25.00	2016.11.01		0.003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25.00	2016.11.01	25.00	2016.12.30		0.17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100.00	2016.10.11			-100.00	0.92	暂借款
2016 年度	蒋迪苗		-30.00	2016.11.09			-30.00	0.18	暂借款
2016 年度	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2016.04.07	200.00	2016.04.18		0.25	暂借款
2016 年度	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2016.05.04	200.00	2016.05.11		0.16	暂借款
2016 年度	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		-300.00	2016.07.04	300.00	2016.07.11		0.24	暂借款
2016 年度	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		-160.00	2016.07.08	80.00	2016.07.28		0.18	暂借款
					80.00	2016.09.30		0.76	
2016 年度	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2016.07.25	70.00	2016.09.30	-30.00	1.08	暂借款
2016 年度	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		-130.00	2016.09.26			-130.00	1.42	暂借款
2016 年度	杭州恒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6.06.28			-200.00	4.24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陈虹		-129.22	2017.03.12			-129.22	3.86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金晖		-32.31	2017.03.12			-32.31	0.96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孙云友		-4.62	2017.03.12			-4.62	0.14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任晓忠		-18.46	2017.03.12			-18.46	0.55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100.00		2016.10.11	100.00	2017.05.31		1.71	暂借款
2017 年	蒋迪苗	-30.00		2016.11.09	30.00	2017.05.31		0.51	暂借款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100.00	2017.01.06	100.00	2017.05.31		1.65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90.00	2017.01.10	29.00	2017.05.31	-61.00	1.66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90.00	2017.04.11			-90.00	0.82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90.00	2017.04.12			-90.00	0.81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90.00	2017.04.13			-90.00	0.80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30.00	2017.04.14			-30.00	0.26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30.00	2017.04.18			-30.00	0.25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45.00	2017.05.25			-45.00	0.18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60.00	2017.05.26			-60.00	0.24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蒋迪苗		-55.00	2017.05.27			-55.00	0.21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杭州恒龙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		2016.06.28	200.00	2017.04.05		2.14	拆借款
2017 年 1-6 月	杭州恒龙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50.00	2017.03.30	150.00	2017.04.05		0.10	拆借款
					200.00	2017.05.23		1.23	
2017 年 1-6 月	杭州恒龙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40.00	2017.04.07	240.00	2017.05.23	-200.00	3.17	拆借款
2017 年 1-6 月	杭州恒龙服 饰有限公司	-30.00		2016.07.25			-30.00	0.62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杭州恒龙服 饰有限公司	-130.00		2016.09.26			-130.00	2.67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杭州联能电 子技术有限 公司		-700.00	2017.03.07	700.00	2017.03.09		0.16	暂借款
2017 年 1-6 月	杭州联能电 子技术有限 公司		-400.00	2017.03.28	400.00	2017.04.10		0.50	暂借款

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期后测试，奥能电
源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回金晖 2015 年的资金占用费 4,359.72 元，2017 年 7 月

4 日支付陈虹 2015 年资金占用费 21,280.00 元, 2017 年 7 月 4 日支付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44,039.29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陈虹及金晖在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与奥能电源之间的资金占用已结清。

奥能电源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回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60 万元, 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回蒋迪苗的借款本金 551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蒋迪苗、杭州恒龙服饰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均已结清, 其他借款方均已承诺尽快结清。

奥能电源拟根据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要求,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 减少与非金融机构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占用。

经核查, 我们认为非金融机构的资金占用费为奥能电源实际控制人陈虹及其配偶金晖、关联方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蒋迪苗等与奥能电源之间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针对奥能电源尚未结清的资金拆借款, 上述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均已承诺尽快结清。另外, 奥能电源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九、《反馈意见》13、根据报告书, 奥能电源系订单型企业。请公司结合奥能电源在手订单情况, 补充披露其近二年又一期存货金额、具体内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存货明细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原材料	982.58	17.60	835.55	39.07	600.82
在产品	344.35	-18.50	422.49	4.69	403.55
库存商品	627.11	-13.26	722.96	121.00	326.95
发出商品	432.79	-74.49	1,696.75	1,087.00	142.93
合计	2,386.83	-35.10	3,677.75	149.00	1,474.25

奥能电源 2016 年存货结存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1.49 倍, 主要系发出商品增

加 1,553.82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396.01 万元及原材料增加 234.73 万元。2016 年存货结存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1) 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系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发出的合计 324 套充电桩未完成安装验收所致，2)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39.07%和 1.21 倍，主要系 2016 年末在手订单（已签订合同待执行）数量较 2015 年末有大幅增加，奥能电源备料及备货执行销售订单所致。

上述的已签订合同待执行的在手订单（以下简称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与本专项说明的七、（二）3. 中的在手订单不一致，主要系七、（二）3. 中的在手订单包括已签订合同已备货在手订单之外，还包括已签订合同未备货订单和已中标未签订合同订单，但已签订合同未备货订单和已中标未签订合同订单不会影响奥能电源的正常备货，故在解释存货的变动时未将其包括在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存货金额较 2016 年末有较大减少，主要系在产品减少 78.14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 1,263.96 万元及库存商品减少 95.85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1) 在产品减少 18.50%，原因系奥能电源 2017 年 1-6 月（合同约定）产品交付集中在国家电网中标“630 光伏发电上网”的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等工程项目，集中精力调配产能领料、生产、一次性完工、发货，剩余少量在制品；2) 发出商品减少 74.49%，原因系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奥能电源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发出的 324 套充电桩已在 2017 年 1-4 月完成验收（324 套充电桩成本合计 1,551.23 万元），另外 2017 年 1-6 月奥能电源主要以销售电源系统业务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大额未验收电源系统；3) 库存商品减少 13.26%，主要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数量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奥能电源减少库存商品备货所致。另外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数量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项目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较多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项目执行和产品的生产也集中于下半年，这导致上半年接受的充电桩订单量因季节性而有所减少。

（二）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待执行的在手订单比较分析

2015 年末奥能电源与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 165 套电源系统，合同总金额 552.97 万元；2016 年末奥能电源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 582 套，合同总金额 2,181.21 万元。2016 年末奥能电源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较 2015 年末增长约 3.9 倍，待执行的合同总金额增加长约 2.94 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 363 套电源系统及充电桩，合同总金额 1,823.09 万元，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较 2016 年末减少 37.63%，待执行的合同总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6.42%。

(1) 2015 年末大额客户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数量（套）	合同金额	产品类型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	146.75	电源系统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30.00	70.50	电源系统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00	65.26	电源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	48.20	电源系统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7.00	24.84	电源系统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0	19.50	电源系统
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8.29	电源系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0	17.29	电源系统
广西电网公司	3.00	17.10	电源系统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	15.90	电源系统
小计	53.00	443.63	
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总计		552.97	
占比		80.23%	

(2) 2016 年末大额客户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数量（套）	合同金额	产品类型
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44.32	充电桩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3.00	278.21	电源系统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00	162.62	电源系统/ 充电桩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8.00	128.66	充电桩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	118.31	充电桩
杭州好充科技有限公司	38.00	98.81	充电桩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	96.99	电源系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00	86.00	电源系统/ 充电桩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即墨市供电公司	10.00	78.20	电源系统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4.00	71.46	充电桩
小计	154.00	1,463.58	
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总计		2,181.21	
占比		67.09%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额客户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数量（套）	合同金额	产品类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54.00	623.04	充电桩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32.00	370.69	电源系统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32.00	173.65	电源系统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00	149.72	电源系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00	137.21	电源系统
长春智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83.00	电源系统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00	64.84	电源系统
小计	336.00	1,602.15	
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总计		1,823.09	
占比		87.88%	

奥能电源 2016 年末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末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数量减少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奥能电源 2016 年存货余额（不考虑发出商品）较上年年末大幅增长系 2016 年末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5 年大幅增长系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向客户发出 324 套充电桩未完成安装验收所致；2) 奥能电源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不考虑发出商品）较上年末有所降低系 2017 年 6 月末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降低所致（季节性原因导致上半年接受的订单量低于下半年），2017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减少系上年年末发出商品已在 2017 年 1-4 月完成验收所致。通过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备货相关的在手订单产品数量比较分析得知，奥能电源近两年又一期存货金额变动主要系待执行的在手订单变动影响，无异常。

十、《反馈意见》16、根据报告书，奥能电源 2016 年电源系统业务收入 5453.19 万元，而 2015 年电源系统业务收入为 6356.4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电源系统业务收入下降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特征以及对公司评估是否产生影响，并

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电源系统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电源系统业务收入下降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特征以及对公司评估是否产生影响

奥能电源 2016 年电源系统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为确保公司战略新兴业务即充电桩业务的全方位布局，将研发、场地、人员等资源向充电桩业务全面倾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电源系统的交付能力。这一情形为标的公司电源系统业务板块收入的阶段性下降，与行业发展存在差异，行业整体仍保持平稳发展。

2017 年以来，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的速度加快及配网自动化的全面提速，作为电网基础设备的电源业务，呈现出超预期的增长态势。从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看，2016 年新增装机 4.24GW，同比增长 200%，累计装机 10.32GW，距 2020 年规划目标还有 50GW 空间。未来 4 年每年平均至少 12GW 的新增装机。根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到 2017 年，我国配网自动化覆盖率要达到 50%，到 2020 年要达到 90%。根据国网公司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国网范围内的城市配网自动化覆盖率仅为 38.26%，未来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随着奥能电源新租赁场地及机器设备投入使用、生产人员规模的适当扩充，以及 2017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速度的加快，预计未来年度标的公司电源系统业务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6 年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是暂时的，不会对本次评估产生影响。

（二）标的公司电源系统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奥能电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电源系统业务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UPS 系统	42.67%	51.49%	47.32%
直流系统	21.74%	36.13%	31.33%
专用不间断电源	77.09%	75.80%	66.74%
其他	61.52%	50.29%	71.09%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 2016 年的电源系统业务收入下降，系进行战略调整所致，是暂时性的，行业整体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结合市场需求及标

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预计未来年度电源系统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不会对本次评估产生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17、根据报告书，近二年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2016 年直流充电桩业务产能利用率为 26.71%、交流充电桩业务产能利用率为 11.46%。根据前次回复，奥能电源的产能主要由人工装配能力决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奥能电源产能利用率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与合理性。（2）截至 2017 年 6 月，奥能电源产能利用率情况。（3）近二年又一期奥能电源员工人数及从事充电桩生产的员工人数。（4）对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解释及采取的解决措施。（5）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数据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至 2017 年 6 月，奥能电源产能利用率、及其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与合理性和（二）截至 2017 年 6 月奥能电源产能利用率情况

2015 年-2017 年 6 月，奥能电源产能利用率与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电源系统业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套）	2,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套）	1,008.00	2,811.00	3,078.00
产能利用率	50.40%	70.28%	76.95%
销量（套）[注 1]	1,037.00	2,284.00	2,689.00
产销率	102.87%	81.25%	87.36%
销售收入（万元）	3,005.99	5,453.19	6,356.40
直流充电桩业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套）	1,080.00	2,160.00	2,160.00
产量（套）	85.00	577.00	86.00
产能利用率	7.87%	26.71%	3.98%
销量（套）	395.00	644.00	86.00
产销率	464.71%[注 2]	111.61%	100%
销售收入（万元）	4,071.54	7,601.11	2,958.29
交流充电桩业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套）	2,700.00	5,400.00	5,400.00
产量（套）	298.00	619.00	78.00
产能利用率	11.04%	11.46%	1.44%
销量（套）	303.00	334.00	41.00
产销率	101.34%	53.96%	52.56%
销售收入（万元）	95.77	390.42	24.14

[注 1]：2015 年销量统计中仅含自产部分数量，不含外购产品。

[注 2]：2017 年上半年直流充电桩业务产销率 464.71%，主要系 2016 年末发出商品较多，本期内完成销售所致。

2015 年-2017 年 6 月，奥能电源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产销率逐年呈上升趋势。

（三）近二年又一期奥能电源员工人数及从事充电桩生产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员工人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人数	252	279	170
生产人数	66	79	63
模块车间	24	31	21
辅助车间	5	6	3
装配车间	32	36	34
车间管理	5	6	5

（四）对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解释及采取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核算口径的差异

奥能电源充电桩和电源系统业务产能主要的限制因素在于装配熟练工人和生产场地。由于其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需要订单情况对装配人员进行调整，确定装配工人在充电桩和电源系统两大业务中进行分配，通过人员共用来调节生产能力，实现柔性化生产。在测算产能时，假设全部人员和场地集中生产电源系统业务或充电桩业务，分别测算两大业务的最大产能。因此本次产能利用率低主要系计算方法所致，根据实际生产数量转换成为标准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标准工时 (h)	2016 年	标准工时 (h)	2015 年	标准工时 (h)
----	-----------------	-------------	-----------	-------------	-----------	-------------

装配人员（人）①	32	32,000.00	36	72,000.00	34	68,000.00
电源系统业务						
电源系统(套)②	1,008	17,136.00	2,811	47,787.00	3,078	52,326.00
充电桩业务						
直流充电桩（套）③	85	1,785.00	577	12,117.00	86	1,806.00
交流充电桩（套）④	298	1,192.00	619	2,476.00	78	312.00
总计工时 ^[1] ⑤		20,113.00		62,380.00		54,444.00
产能利用率 ^[2]		62.85%		86.64%		80.06%

[注 1]：总计工时=电源系统标准工时②+直流充电桩标准工时③+交流充电桩标准工时④

[注]2：产能利用率=总计工时⑤/装配人员总标准工时①

由上表可知，通过将电源系统及充电桩的产量换算成为生产标准工时，还原奥能电源的实际产能利用率，2017 年 1-6 月标准产能利用率为 62.85%，2016 年为 86.64%，2015 年为 80.06%，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2. 充电桩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销量偏小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而原有电源系统产品的生产条件则较为成熟，按照前述柔性化生产的特点，对现有人员、场地、设备条件进行相应折算后，其理论产能相对较高。同时，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奥能电源的产量系根据销售订单而定，而销售订单量的提升需要业务的逐步开拓，因此，报告期内按照前述方法折算下的充电桩产能利用率较低。

3. 季节性特征导致上半年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

由于电源系统、充电桩产品的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上半年的产品订单需求量相对较小，导致 2017 年 1-6 月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由上可知，奥能电源充电桩在原有生产条件折算下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但从整体的标准产能利用率来看，报告期内奥能电源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一方面需要对现有产能进行提升。另一方面也需要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

为提升产能，并进一步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奥能电源拟采取以下措施：

（1）增加生产场地，柔性化生产与专用生产线结合，提高生产效率

奥能电源已租赁新的厂房及办公用房，计划将充电桩的生产经营业务集中于新场地中进行，现有的场地将主要用于电源系统产品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能。

(2) 持续开拓充电桩业务，扩大网外市场，增加业务量

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在保持扩展网内客户的同时，积极扩大网外市场。2016年充电桩业务实现网内销售收入6,564.92万元，相较于2015年2,885.14万元，同比增长127.54%；2016年充电桩业务实现网外销售收入1,426.61万元，相较于2015年97.29万元，同比增长1366.35%，网外市场业务增速更快，发展前景可观。其次，网外客户相对于网内客户而言，产品需求的季节性较弱，网外客户的成长能有效利用上半年的闲置产能。”

(五) 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数据是否匹配。

奥能电源的产能主要由人工装配能力和生产场地决定，受固定资产规模约束不大。奥能电源专注于充电桩和电源系统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上游产品研发、设计、相关模块和集成技术的设计和开发环节，以及下游的销售环节，在中游生产环节涉及较少。奥能电源主要零部件从专业厂商采购，介入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线路板插件、对外购零部件的组装、以及对产品的调试，上述环节均不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而是需要熟练工人的手工操作，以及足够的场地空间。因此，奥能电源的产能主要由人工装配能力和场地空间决定，受固定资产规模影响较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奥能电源自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78.32	126.13	52.19	29.26%
专用设备	255.36	123.53	131.83	51.63%
运输工具	135.90	97.29	38.61	28.41%
合计	569.58	346.95	222.63	39.09%

奥能电源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分析仪、示波器、电流探头、波峰焊接机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主要用于研发和产品调试，对产能影响较小。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的产能利用率与业务收入的匹配合理，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数据能够匹配。

十二、《反馈意见》18、请公司补充披露奥能电源最近二年又一期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奥能电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环保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污水处理费		垃圾清运费	环保费用小计
	污水处理量 (吨)	污水处理费		
2017 年 1-6 月	1,550.00	3,017.70	8,640.00	11,657.70
2016 年度	5,660.00	11,277.63	6,460.00	17,737.63
2015 年度	1,170.00	2,574.00	8,640.00	11,214.00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等环保费用发生额较小，预计未来环保支出不会出现大的波动，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19、请公司补充披露奥能电源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金额、占比、变化幅度，并对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作出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奥能电源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金额	占比 (%)
工资薪酬	4,181,896.37	63.44	1.32	8,254,467.84	71.71	43.48	5,753,008.66	76.96
材料费	1,106,527.93	16.78	1.53	2,179,751.93	18.94	84.67	1,180,364.55	15.79
办公、折旧 费等	437,846.05	6.64	55.18	564,323.79	4.9	2281.55	47,391.21	0.63
综合费	866,554.86	13.14	238.07	512,641.51	4.45	3.67	494,489.63	6.62
合计	6,592,825.21	100.00	14.55	11,511,185.07	100.00	53.99	7,475,254.05	100.00

[注]：计算 2017 年 1-6 月份研发费用同比增幅时，是以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的两倍估算全年发生额，再与 2016 年数据进行比较。

2. 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占比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相关数据	增幅 (%)	相关数据	增幅 (%)	相关数据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人)	65	-19.75	81	15.71	70
人均工资(元/年)	128,673.73	26.27	101,907.01	24.00	82,185.84
研发费用	6,592,825.21	14.55	11,511,185.07	53.99	7,475,254.05
营业收入	72,621,911.18	6.32	136,605,763.66	43.38	95,275,033.7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08%		8.43%		7.85%

3. 各年度研发项目和发生额明细

项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数字控制谐振充电装置			627,428.24
高效绿色数字高压直流电源系统		151,517.15	1,496,499.70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系统		489,453.63	1,454,656.87
地铁屏蔽门电源监控系统		601,178.47	1,967,137.29
基于云服务的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平台	4,099,571.37	3,078,022.35	1,929,531.95
基于智能电网调度的大功率电动汽车 无线电能传输技术研究及应用		706,743.56	
GDY 系统 UPS 电源柜监控 (PSMX-UPS)		404,880.30	
HVDC 系统馈线屏监控 (ANM03)		299,263.73	
ANVC-05 交流充电桩监控		398,946.78	
HVDC 系统整流屏监控 (ANM05)		441,865.50	
直流不间断电源模块		1,584,994.99	
电压跌落抑制模块		427,038.80	
充电桩中低待机功能辅助供电电源		284,870.44	
GES 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		147,726.96	
无线充电系统研制及关键技术开发	915,344.90	1,428,521.00	
无线充电站监控平台	706,334.72	378,220.97	
配电网控制策略和电动汽车充电策略 的研究	315,161.03	380,635.09	
示范性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站的实施与 功能测试	265,902.20	307,305.35	
智能一体化	230,560.64		
光储能	59,950.35		
小计	6,592,825.21	11,511,185.07	7,475,254.05

2017 年 1-6 月的研发项目由 2016 年的 17 个减少为 7 个，但研发费用上升 14.55%，主要系“基于云服务的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平台”研发进展加快，投入大幅增加，人员减少系本期售后工程部不再归属于研发部；研发费用综合费增加主要系支付“无线充电系统研制及关键技术开发”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30 万元。

2016 年研发费用金额比 2015 年增加 4,035,931.02 元，增幅为 53.99%，系 2015 年有 5 个研发项目，2016 年增加到 17 个，奥能电源为配合研发进度，增加研发专用设备 84.60 万元，新增 11 名研发人员，故研发费用-折旧和研发费用-工资的总额增加较多；另外研发材料的领用和差旅费随研发项目的增加相应增加。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金额、占比、变化

幅度和研发费用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十四、《反馈意见》36、根据报告书，奥能电源 2014-2016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奥能电源是否再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申请进度。（2）税收优惠取消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3）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奥能电源再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进度

2014 年 9 月 29 日，奥能电源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0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 号），奥能电源 2014、2015、2016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奥能电源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杭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 号）的规定，奥能电源能否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决于奥能电源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奥能电源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较如下：

认定条件	奥能电源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奥能电源成立于 2000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奥能电源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形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奥能电源的核心产品上。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奥能电源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领域“先进制造	符合

	技术”分项“电力电子技术”子项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奥能电源的技术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6.19%,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奥能电源2016年销售收入为13,660.58万元,奥能电源2014年至2016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奥能电源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奥能电源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判断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奥能电源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奥能电源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判断如下:

1) 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成立于2000年3月16日,注册成立已满一年。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形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奥能电源的核心产品上。随着未来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奥能电源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

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应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据此，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领域“先进制造技术”分项“电力电子技术”子项，在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奥能电源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所属技术领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的技术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6.19%，在未来的员工招聘中，奥能电源会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增强奥能电源研发能力。据此，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4%且占比一直相对稳定，随着奥能电源未来业务的开展，奥能电源会继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增加研究开发费用，研发费用占同期预测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且占比一直相对稳定，而且奥能电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又为高新技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奥能电源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会持续超过 60%。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未来会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个方面持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据此，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未来会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情况。

综上，奥能电源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奥能电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可持续。

（二）税收优惠取消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奥能电源目前是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奥能电源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杭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如果奥能电源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则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其预测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得税率变动	2017 年 净利润	2018 年 净利润	2019 年 净利润	2020 年 净利润	2021 年 净利润
15%	3,557.58	4,907.29	6,405.08	7,253.59	7,754.95
25%	3,227.79	4,444.32	5,791.58	6,553.89	7,003.32
差异[注]	-329.79	-462.97	-613.50	-699.70	-751.63
净利润变动率	-9.27%	-9.43%	-9.58%	-9.65%	-9.69%

注：差异=25%所得税税率对应的预测净利润-15%所得税税率对应的预测净利润。

如奥能电源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则将其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329.79 万元、462.97 万元、613.50 万元。如此，将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若因奥能电源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导致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将触发《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条款，交易对手方须依照相应条款作出业绩补偿。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能电源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奥能电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可持续。税收优惠取消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将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若因奥能电源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导致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将触发《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条款，交易对手方须依照相应条款作出业绩补偿。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